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9

海管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讨论根据财务条例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

二.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是海管局大会 [ISBA/12/A/11](#) 号决议设立的。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

3. 截至2019年5月22日，捐赠基金的资本为3 503 567美元(见表1)。最近收到的捐款来自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5 000美元)、摩纳哥(5 251美元)和中国(20 000美元)。

* [ISBA/25/FC/L.1](#)。



表 1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美元)

资本总额	3 503 567
累计利息收入	702 463
收入共计	4 206 030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支出	(582 617)
可用资金总额(利息减支出)	119 845

三. 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支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4. 用于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支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是 2002 年设立的(大会 ISBA/8/A/11 号决定)。

5.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基金收到的累计捐款总额为 886 464 美元。自 2018 年 7 月以来, 中国(20 000 美元)、德国(25 000 美元)、荷兰(49 928 美元)、挪威(58 456 美元)和菲律宾(2 500 美元)提供了捐款。五个承包者除了每年的管理费用外, 在 2019 年各提供了 6 000 美元的任择自愿捐款。¹ 基金的总支出为 1 024 152 美元, 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的支出为 59 211 美元, 因此可用余额为 69 759 美元。表 2 概述了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表 2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支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美元)

捐款	886 464
创始基金/捐赠基金的赠款	195 000
利息收入	13 065
收入共计	1 094 529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1 024 152
银行费用	618
支出共计	1 024 770
可用款项共计	69 759

¹ 这些承包者是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波兰政府、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四.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6. 海管局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ISBA/23/A/13 号决定)。

7.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该基金收到了来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20 000 美元)、瑙鲁海洋资源公司(20 000 美元)、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20 000 美元)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20 000 美元)的捐款, 共计 80 000 美元。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未有新捐款。表 3 概述了该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表 3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美元)

捐款共计	80 000
向理事会成员提供的支助(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40 459
可用资金总额(捐款减支出)	39 541

五.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8. 海管局从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处收到预算外资金, 用于支助非经常活动或海管局核定预算不提供资金的活动。支助可以一次性捐款或多年方案或项目资金的形式提供。支助将按照与各捐助方分别商定的条件, 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使用。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海管局收到的预算外支助总额为 754 569 美元, 包括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36 000 美元)、非洲开发银行(27 500 美元)、大韩民国(20 000 美元)、挪威发展合作署(524 069 美元)、国家环境研究理事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90 000 美元)、摩纳哥(17 000 美元)和中国(30 000 美元)分别提供的赠款。

9. 为了进行适当的财务管理和核算、避免将预算外捐款与对海管局一般行政预算的缴款混在一起, 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用于向管理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 根据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 该基金应依照《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基金的现况见表 4。

表 4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美元)

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36 000
非洲开发银行	27 500
大韩民国	20 000
挪威发展合作署	524 069
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联合国)	10 000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90 000
摩纳哥	17 000
中国	30 000
捐款共计	754 569
符合项目协定所列支出共计	123 868
可用资金总额(捐款减支出)	630 701
利息	102
银行费用	88
可用资金总额	630 716

10.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该基金的拟议职权范围。

六.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11. 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ISBA/25/C/16 号决定)。

12. 该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自愿信托基金收到了两笔捐款，共计 17 500 美元，迄今已支出 14 375 美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结余为 3 125 美元。

13.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该基金的拟议职权范围。

七. 建议

14. 请财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由海管局管理的信托基金状况的本报告。

15. 还请财务委员会审议并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用于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附件一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本基金应依照《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
2. 本基金旨在接收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非经常活动或管理局核定预算不提供资金的活动。
3. 成员国、观察员、与管理局订约的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捐款。
4.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本基金的执行办公室，与负责由本基金支助的活动的实务部门联络，并与秘书长办公厅合作，为本基金的运作提供服务。
5. 秘书长应每年就本基金的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按照与每一捐助方签订的协定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视需要随时单独向每一捐助方提出报告。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基金状况。
6. 使用本基金须满足秘书长将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发布的条件，这些条件可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不时加以修正。

附件二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本基金应依照《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
2. 本基金的目的是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自愿捐款，以资助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
3. 成员国、观察员、与管理局订约的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捐款。
4.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本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5. 秘书长应每年就本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状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基金状况。
6. 使用基金须满足 [ISBA/25/C/16](#) 所载管理局理事会决定的规定以及秘书长将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发布的条件，这些条件可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不时加以修正。